

连然街道清水河村片区征迁办公室工作通知
(第三期)

为确保安宁市清水河村片区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安宁市土地征收公告》(2021第7号)及《清水河村片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,现决定对安宁市清水河村片区征收项目范围内的经济林木进行补偿,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前期工作开展情况

连然街道清水河村片区征迁办公室(简称:征迁办)自2021年9月起组织开展了被征收人房前屋后零星经济林木复核、清点及红梨基地评估工作。目前,被征收人房前屋后零星经济林木的复核、清点工作及红梨基地评估工作已完成,相关林木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详见《生产性生物资产评估明细表》。

二、迁移范围

安宁市清水河村片区征收项目范围内所有林木,四至范围:北至云南交通技师学院,南至清水河村小组村尾,西至清水河村小组公房,东至红梨基地(具体以安宁市清水河村片区征收项目红线图为准)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以《清水河村片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》规定的补偿标准为准。

四、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

本通知公示时间为五日,2022年3月23日公示期满后,拟征收林木的所有权人应当于2022年4月30日前,带齐有效证件(身份证或户口册)、红梨基地承包协议到安宁市清水河村片区征收办公室(原金晖社区清水河村小组公房)办理相关补偿手续,并在树木补偿后10日内对树木自行处理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1. 如对《生产性生物资产评估明细表》有异议,应在公示期内向安宁市清水河村片区征收办公室书面提出。

2. 未在本通知期限内办理补偿手续的,安宁市清水河村片区征收办公室将依法对相关林木进行处理,请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办理补偿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

2022年3月19日

